

# 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

## 关于加快推进基本建设财务决算、 长期已使用在建工程转固工作的函

区教育局：

为了规范基本建设财务行为，加强基本建设财务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财政资金安全。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快做好行政事业单位长期已使用在建工程转固工作的通知》（财建〔2019〕1号）、《江苏省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办法》（苏财规〔2017〕40号）文件精神，请贵局加快推进基本建设财务决算、长期已使用在建工程转固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 一、加强管理，加快推进竣工财务决算

《江苏省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办法》规定，项目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可投入使用或者试运行合格后，3个月内完成竣工财务决算编制，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并正式行文报财政部门审批，以便按规定办理建设资金清算，核定资产交付价值。请贵局及时编报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并依据审核批复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清理上交结余财政资金，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进行转固资产账务调整处理。

### 二、高度重视，切实加快已使用在建工程的转固工作

根据《江苏省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办法》（苏财规〔2017〕40号）的规定，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当及时办理资产交付使用手续，开展资产登记、处置等。基建项目并非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后才能进行在建工程转固，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估计价值入账，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请贵局加快清理已使用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情况，指导和督促项目建设单位，落实责任主体，明确时间要求，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工程竣工价款结算、资产交付使用后，按规定及时办理在建工程转固手续。

### 三、建立动态统计制度

为推动我区已使用在建工程及时办理转固手续和编报竣工财务决算，我局制定了“武进区基建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和转固工作进度情况跟踪表”，请贵局于每季度季末将有关情况报送我局经建科，文字版和电子版各一份（电子版请发送至wjczhjjk@163.com），首次报送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

联系人：严嘉，联系电话：89858061

附件：武进区基建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和转固工作进度情况跟踪表

